

广发北交所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 广发北交所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1年11月12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620号文准予募集注册。

2. 本基金为契约型、定期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3. 本基金的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

4. 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5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下同)。

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认购申请金额超过5亿元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 (5亿元 - 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末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

投资人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末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投资人认购费率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基金合同生效后不受此募集规模的限制。

6. 本基金将自2021年11月19日至2021年12月2日(具体时间安排详见本公告正文)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及其他基金销售机构的经营网点向社会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投资者在各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时,请遵循各代销机构业务规则与操作流程。

7. 投资人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人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投资人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已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无需再开立基金账户,直接办理新基金的认购业务即可。若投资人不同的销售机构处重复开立基金账户导致认购失败的,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不承担认购失败责任。如果投资人在开立基金账户的销售机构之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购买本基金,则需要在该代销网点增开“交易账户”,然后再认购本基金。投资人要在办理完开户和认购手续后,应及时到销售网点查询确认结果。募集期内本公司直销机构及代销机构同时为投资人办理开放式基金账户开户及认购手续。开户和认购的具体程序请见本发售公告正文。

8. 在募集期内,每一基金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每个基金账户首次认购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最低限额为1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已在基金管理人销售网点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但受追加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

9. 本基金认购采取全额缴款认购的方式。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期间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限制,但已申请的认购一旦被注册登记机构确认,就不再接受撤销申请。

10. 销售机构(指本公司的直销网点和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对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即本公司)的登记确认为准。投资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成交确认情况。

11. 本公司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21年11月16刊登在本公司网站等规定网站上的《广发北交所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提示性公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及本公告将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

12. 各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代销机构咨询。

13. 在募集期间,除本公司所列的销售城市外,各代销机构可能随时增加部分基金销售城市。具体城市名单、联系方式及相关认购事宜,请留意近期本公司官网公示,或拨打本公司及各代销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本公司在募集期内可能增加新的代销机构,投资者可留意本公司官网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进行查询。

14. 对未开设代销网点地区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垂询认购事宜。

15. 本基金发起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16. 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

本基金可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利率风险及评级风险等。本基金可投资于股指期货与国债期货,可能面临基差风险、流动性风险等。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国内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投资存托凭证的特殊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部分。

本基金采用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每两年开放一次。因此,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而言,存在投资本基金后,封闭期内无法赎回而导致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五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的情形,基金合同将自动终止。

17. 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一) 基金名称

基金名称:广发北交所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广发北交所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份额基金代码:014273

C类份额基金代码:014274

(二) 基金类型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 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每2年开放一次申购和赎回,每个开放期的起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或上一个开放期结束日次日2年后的对应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或无对应日期,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开放期外,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

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本基金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2年后的年度对应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或无对应日期,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含)之间的期间,之后的封闭期为每相邻两个开放期之间的期间。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四) 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六) 募集目标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最低募集金额为2亿元人民币。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5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

**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售日期:2021年11月19日至2021年12月2日**

(七) 募集对象

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八) 销售渠道与销售网点

1. 直销机构

网址:www.gffunds.com.cn

客服电话:95105828 或 020-83936999

客服传真:020-34281105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站或移动客户端,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

(2)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业务联系方式(仅限机构客户)

直销中心电话:020-83936997

直销中心传真:020-89899069/89899070/89899126

直销中心邮箱:gffzx@gffunds.com.cn

(3) 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0楼

电话:020-83936999

传真:020-34281105

(4) 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9号楼11层1101单元

(电梯楼层12层1201单元)

电话:010-68083113

传真:010-68083078

(5) 上海分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166号905-10室

电话:021-68885310

传真:021-68885200

(6) 投资人也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进行本基金发售相关事宜的查询和投诉等。

2. 其他销售渠道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投资者在各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时,请遵循各代销机构业务规则与操作流程。

(九) 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2. 本基金的募集期自2021年11月19日至2021年12月2日,期间面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发售。募集期满,若符合基金合同规定的生效条件,本基金将宣布基金合同生效,但基金管理人亦可视情况适当延后期限;若未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生效条件,则本基金将在三个月的募集期内继续发售,同时也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发售。

3.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的集中赎回,并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赎回程序办理。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4.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5. 若三个月的募集期满,基金合同未达到法定生效条件,则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十) 基金认购方式与费率

1. 份额发售面值:人民币1.00元

2. 认购价格:人民币1.00元

3. 认购费用:

(1) 认购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收取认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认购设置级差费率,认购费率随认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最高认购费率不超过1.20%,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通过对本公司直销中心认购基金份额的特定投资者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普通投资者实施差别的认购费率。

特定投资者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以及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障基金。如将来可能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保险基金、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将其纳入特定投资者范围。

具体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M)	特定投资者认购费率	普通投资者认购费率
M < 100万元	0.15%	1.20%
100万元 ≤ M < 500万元	0.08%	0.30%
M ≥ 500万元	每笔100元	每笔1000元

本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基金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4. 认购份额的计算

(1) 若投资人选择认购A类基金份额,则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 - 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率+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 净认购金额/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 认购期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例:某普通投资人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份额,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50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0/(1+1.20%)=98,814.23元

认购费用=100,000-98,814.23=1,185.77元

认购份额=(98,814.23+50)/1,185.77=84,864.23份

即普通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到98,864.23份A类基金份额。

(2) 若投资人选择认购本基金C类份额,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为:

认购份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期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例:某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份额,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5元,则其可得到的C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 = (10,000+5)/1,00 = 10,005份

即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到10,005份C类基金份额。

5. 募集方式及相关规定

在募集期内,本基金将由本公司直销机构面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发售。在募集期内,每一基金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每个基金账户首次认购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最低限额为1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

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已在基金管理人销售网点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但受追加认购最低限额的